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審查要點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之審查，一律適用本項規定，承辦人員於受理申請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文件及其附件，暨申請公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審查，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十)(略)</p> <p><u>(十一)檢視申請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是否符合法令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平均數如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尚應洽請公司說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u></p>	<p>第六條 審查要點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之審查，一律適用本項規定，承辦人員於受理申請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文件及其附件，暨申請公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審查，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十)(略)</p>	<p>1. 為加強申請上市公司改善員工薪酬情形並落實薪資透明化，爰增訂第六條第十一款規定，規範承辦人員應注意檢視申請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是否符合法令及申請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如該平均數之金額未達由勞動部所發布之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尚應洽請公司說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以利提升非主管員工之薪資，確保合理薪資條件。</p> <p>2. 有關月經常性薪資參考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定義，係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p>